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7號

聲請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張富程

相對人 基宏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芯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2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債務人富岳興開發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4年1月14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聲請人執有債務人富岳興開發有限公司與第三人蘇威達、黃郁富於113年9月27日簽發、面額23,223,500元之本票1紙，詎屆期經提示後尚有20,670,000元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4月22日雲院仕非平決115年度司拍字第37號函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，惟相對人、債務人逾期均未表示意見。

- 01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2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- 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- 05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6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- 07 執之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- 09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0

附表：土地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37號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001	雲林縣	元長鄉	長興		491	1052.00	全部	
002	雲林縣	元長鄉	長興		491-1	15.00	全部	

- 11 附註：
- 12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- 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- 14 聲請。